

尉氏县南曹乡人民政府 2025 年度尉
氏县南曹乡马村花生加工与仓储车间
配套烘干设施产业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尉氏县南曹乡人民政府 2025 年度尉氏县南
曹乡马村花生加工与仓储车间配套烘干设施产业项目
项目资金类别：财政资金
项目管理单位：尉氏县南曹乡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河南泰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尉氏县南曹乡马村



工程建设合同书

甲方：尉氏县南曹乡人民政府（项目发包单位）
乙方：河南泰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实施单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了保证尉氏县南曹乡人民政府2025年度尉氏县南曹乡马村花生加工与仓储车间配套烘干设施产业项目工程施工质量，提高项目工程建设效益，特制定本合同。

一、建设内容

甲方根据项目建设要求，本工程为2025年度尉氏县南曹乡马村花生加工与仓储车间配套烘干设施产业项目，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建设地点

尉氏县南曹乡马村

三、工程投资

根据中标通知书，该工程合同价款为壹佰贰拾玖万玖千
元整（大写），1299000元（小写）。

四、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五、工期及其它要求

（一）工期要求：

根据施工总体安排，乙方应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进场施工，
2015 年 11 月 20 日竣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二) 其它要求：

- 1、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的法定工作日内必须坚守在施工现场，否则对施工企业做相应的处罚。
- 2、施工企业必须设立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

六、付款方式

开工后，甲方应支付乙方预付合同总额 30% 的工程款；土建基础完工钢结构到场拨付合同总额 50% 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合同总额 17% 进度款，预留 3% 的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一年）后，经复验合格，拨付 3% 质量保证金。

七、工程移交

项目建成竣工验收合格后，填写工程验收单，同时填写竣工工程移交表，向项目单位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八、甲乙双方职责

(一) 甲方职责

- 1、提供施工工程量。
- 2、提供工程的施工标准。
- 3、在施工中，甲方负责工程的监督工作，有权因为质量问题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由此造成费用由乙方承担。
- 4、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停工、返工或窝工，由此造成费

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二) 乙方职责

- 1、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规划设计、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

- 2、工程竣工后，向甲方提供工程竣工图纸（附修前修后工程实物照片）和工程决算。

- 3、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施工造成工伤其他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 4、乙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天内未进入场地施工，甲方有权将该项目中标企业直接废标，项目按投标单位顺序自动顺延，乙方招投标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任。乙方施工延迟造成被动，视情节轻重扣除施工企业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 5、乙方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现行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实施。

九、在组织施工中的约定

- 1、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时，须经甲方同意，由甲乙双方

签订变更合同后方可施工。在设计变更尚未批准前，乙方不能强行施工。强行施工的所有工程量，甲方不予认可，不予支付未经甲方同意施工的工程款。

2、因不可预见因素而增加工程量，或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5%及以上或下降5%及以下，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按照程序进行价格调整；乙方在上述情况发生后14天内未通知甲方，由此而增加的预算，由乙方负担。

3、施工中乙方应严格控制工期，按照合同约定顺利完工。如遇下列情况可调整相应工期：

(1)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2)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3) 变更图纸迟发致使工期延误；

(4)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梅雨季节及汛期每月可施工天数不小于21天）；

乙方在上述情况发生后7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不予以确认及批复，逾期不予批复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十、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

乙方在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方保存三份，乙方保存一份。

十二、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附则条款，经审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以便共同遵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超韩
印现



2015年9月19日